

#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购置土地使用权系为满足公司锂盐项目建设需要，同时，可借助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已建成的公用工程设施，接入并使用电力、天然气、蒸汽等生产要素，并享受同等的价格政策，从而提升新项目的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且最终定价参照以政府招拍挂程序成交的周边地块价格，并经交易双方一致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何福龙

戴继雄

谢澍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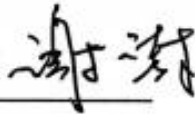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何福龙

\_\_\_\_\_

戴继雄



谢澍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何福龙



\_\_\_\_\_

戴继雄

\_\_\_\_\_

谢澍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5日